

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

川教数函〔2026〕16号

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 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电教部门、各高等学校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及年度工作要点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和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 年）》部署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数字教育发展导向，聚焦全省教育数字化转型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坚持技术支撑与应用研究并重。充分发挥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，助力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智慧教育体系，为服务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

省建设提供坚实的数字支撑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申报单位

省内各级各类学校、电教教研机构。

（二）课题选题

申报单位可参照《2026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提出的研究领域、方向，要紧紧围绕教育数字化核心领域开展选题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研究题目及内容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每个市（州）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，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按属地逐级推荐，每所学校原则上仅限申报 1 个课题；已有 3 个及以上在研课题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申报。每所高校课题申报原则上不超过 5 个，部委属院校和师范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8 个。省课题办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，实行总量控制，并视情适当调剂名额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、学风优良；

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3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，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；

4.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课题，成员最多参与 2 个课题，课题研究团队人数不超过 7 人（含课题负责人）；

5.课题负责人有主持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2026 年度课题；

6.为鼓励创新、避免重复劳动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申报其他单位系统的课题，不得与本课题研究内容雷同；

7.课题负责人申报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单位需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及信誉保证。

（五）申报流程

1.课题单位申报

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采取线上申报、管理的方式，申报时间为 9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，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，不接受任何申报及修改。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上传 PDF 盖章件。

2.主管单位审核

课题单位提出申报后，市（州）、高校课题管理单位需在 10 月 1 日—10 月 15 日对本区域（本单位）的课题申报资格、申报表内容进行线上审核，并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。

3.省课题办评审

省课题办对市（州）、高校推荐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家根据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》（附件3）进行线上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。评审结论在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官网（<https://www.scbdc.edu.cn/>）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，由我单位正式公布立项课题名单，印发立项通知书。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不规范和不完整的，不予受理和评审。

（六）评审费缴纳

每个申报课题需缴纳立项评审费200元，费用由课题单位承担。课题单位可以统一对公转账，也可以个人扫码支付，缴费截止时间与申报截止时间一致。

1.单位对公转账。请按以下信息完成汇款，并将支付凭证发送至上一级课题管理单位汇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

开户银行：工行成都滨江支行

账 号：4402 2040 0910 0188 684

转账时请备注单位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姓名，我单位将根据各市（州）、高校上报汇总表中的申报单位名称开具发票，票据内容为评审费。

2.个人扫码支付。课题组可直接扫描课题系统中二维码进行

支付，支付时请备注单位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姓名，并填写开票信息，完成自主开票。

为方便快捷，提倡通过个人扫码支付评审费。支付时请仔细核对收款方为：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。规定时间内未支付评审费的课题，不予评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按照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实行逐级管理。各级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规范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与服务，确保课题信息及时上传下达，提高课题管理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课题系统已与四川省教育大数据平台完成对接，实现统一身份认证。申报单位请通过四川省教育大数据平台统一入口（<https://scjydsj.scbdc.edu.cn/dgt/lgn>）登录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请各市（州）、高校于7月24日前，将《2026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358594358@qq.com），以便及时完成管理员账号赋权工作；于10月15日前，将《2026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档发送至上述邮箱。汇总表中的申报立项课题及申报表内容须与系统提交内容保持一致，未按要求提交汇总表的课题将不纳入立项评审。

（四）所有相关申报表格、立项评审标准等资料，可在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系统“帮助中心”栏目查询、下载。

（五）2026年下半年中期评估与结题鉴定评审的材料提交、审核时间与立项申报时间保持一致。请各市（州）、高校管理员通知相关课题单位提前做好准备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材料。

联系人：王玥、李珪秋，电话：028-86712766；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38号。

- 附件：1.2026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选题指南
2.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
3.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
4.2026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联系人信息表
5.2026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
(四川省电化教育馆)

2026年7月16日

